

常州市钟楼区行政服务中心景观提升工程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卓扬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1年10月2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常州市钟楼区行政服务中心景观提升工程
- 1.2 工程地点：常州市钟楼区行政服务中心
-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 1.4 承包方式：【双包】
- 1.5 工期：工期30天。本工程自2021年10月20日开工，于2021年11月18日竣工。
-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987500.00元），该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应包括合同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包括不限于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扬尘控制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特别强调：乙方需充分考虑与外部单位协调、配合、审批手续的费用；消防临时水、电、道路的占用、仓储用地、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及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需要其他单位提供的配合的费用等；甲方对此类费用在项目实施和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3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姜毅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常州市楚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顾颐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陈彩林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

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4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5%】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经二次返工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惩罚性违约金。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_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

(2)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0%;

(3) 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7%;

(4) 审定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6.4 在免费质保期(即工程验收合格起【2】年)内,如属于自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免费提供需要更换的备件,在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以其同时期现场所在区域最低的价格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行及维修所需的任何备品备件。

在质保期内,甲方通知成交供应商故障需维修,如乙方在2小时内不能到达甲方现场,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元。排除故障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天气等客观因素除外),如超过24小时未修复,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人民币300元×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日历天数。如超过48小时未修复,甲方也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经过2次维修仍出现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换;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无须支付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

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第8天起每天【】元。

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因解决争议所发生的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咨询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责任险保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或责任方承担。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磋商响应文件。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且甲方验收完毕之日起算，保修期期间乙方应即日对问题进行修复完善。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13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花汇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3588736 传真：0519-83588736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夏溪支行

账号：88401070012010000000360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张好

五

五